

关于组织研究生补办延期学籍异动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天大校研[2017]12号）文件第八条、第九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组织研究生进行补办延期毕业学籍异动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达到学制年限不能毕业的研究生需办理延期手续，全日制硕士生延期累计**最长不超过1年**，博士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延期累计**最长不超过2年**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，应以结业、肄业、退学等形式结束学业。休学、出国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内，达到学制年限无法毕业需要办理延期手续。

二、申请注意事项：

1. 本次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统一通过**线上申请**的方式进行（请登录网站<http://classes.tju.edu.cn>）。

2. 申请延期毕业一定要确认变更后的**预毕业时间**再点击提交（**每次申请一个学期**）。

3. 提交申请后可在已申请界面查看申请内容，确认无误后，**打印学籍异动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**。

4. 打印的纸质材料需**导师签字**，导师须在“现指导教师意见”栏注明**学位论文进展情况**，**学院签字盖章**，院级及以下审核必须全部完成。

三、如因公派出国、校外实践等原因无法本人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将导致校园一卡通停用、校园网停用、无法就业派遣、超期清退等问题。

四、请各学院于**2019年6月6日**前统一交至（或寄送至）北洋园校区1895大楼A312，过期不予受理，不接受学生单独办理，具体问题咨询学院教务老师。

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